



騰達保經  
TENGDA INSURANCE BROKERS

# 反洗錢及打擊資恐宣導

法務室



# 綱要

一.洗錢構成要件?如何洗?為何違法?

二.實質受益人修法(依據1130522壽會遊字第1130165251號  
函)

三.實例分享



# 虛構國際三角貿易詐騙台新銀逾15億！2人遭起訴

王姓商人涉嫌虛構國際三角貿易，持不實文件向台新銀行**申請信用狀買斷業務**，詐騙**4777萬美元（約新台幣15億餘元）**。

英屬維京群島商OO有限公司自民國**102年**起開始與台新銀行有金融業務往來，由台新銀行轉介其他金融機構買斷OO公司信用狀。

王O等人為求順利取得賣斷信用狀的款項，自**110年8月至111年6月間**，**偽造92份海運公司提單**，連同OO公司開立的裝箱單、商業發票交給台新銀行承辦人員，讓台新銀行承辦人員誤信為真實交易，同意買斷92份信用狀，並撥款4777萬美元（約新台幣15億元）。

王O等人在台新銀行撥款後，持續將**逾新台幣13億元匯入海外帳戶，隱匿犯罪所得**。



# 洗錢

是什麼意思？洗錢罪構成要件為何？







STOCKFEEL

什麼是洗錢？如何洗？  
為何違法？



# 髒錢？洗錢？

1. 毒品販運
2. 詐欺
3. 組織犯罪
4. 貪污賄賂
5. 走私
6. 證券犯罪
7. 稅務犯罪
- 8. 地下匯兌**
- 9. 非法賭博(含網路博弈)**
10. 智慧財產犯罪
11. 第三方洗錢



# 洗錢防制法第2條

##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責任

- (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一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二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洗錢防制法第7條

第一項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

客戶身分範圍包含**確認客戶基本資料及其財富與資金來源**。

(依據保險經紀人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規範)

第五項 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若逃漏稅後利用**人頭、外圍帳戶**藏匿逃漏稅之所得。

就可能構成洗錢防制法第二條之洗錢行為。

依同法第十四條規定，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與客戶屬性有關之高風險情況例示如下(共24項，擷取其中8項)

1.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2. 客戶組成結構或性質複雜，無法確認**實質受益人**，亦即無法解釋客戶使用法人或法律協議的理由。
3. 懷疑客戶是**代理**第三方進行活動 / 交易
4. 客戶有執行可疑交易之跡象。
5. **現金收付密集**之客戶。
6. 客戶具有**非法**資產。
7. 客戶為恐怖分子或名列犯罪名單之內。
8. 現金和等值現金密集型業務，例如：賭場、貨幣服務企業、外幣兌換服務業等。

**(資料來源：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 實質受益人修法

參酌現行實務及銀行辨識實質受益人之  
實務指引，辨識**實質受益人不限於法人**。



# 未上市上櫃之境外法人

請客戶提供或向法人註冊地之註冊機關之官方網站查詢。

若無法透過前開方式查詢者，可委託本國駐外單位、該註冊國/地區之駐本國單位等協助查詢。

另亦得以過去對認識客戶之經驗(如盡職調查報告內容)或官網、網路公開媒體資訊或專業第三方取得資訊(公證人、會計師、律師、稅務機關等)進行驗證。



# 未經設立登記之寺廟

得將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名稱)、在家眾或該寺廟之特定人士視為實質受益人**。

已辦財團法人登記者在法律上係屬法人，依法自主有權利能力，在民事訴訟上並具有當事人能力(民法第二十六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一項參照)固無疑義；僅向民政單位登記者，依該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依**司法院七十五年十一月十日(七十五)廳民一字第一六七七號函並認寺廟有權利能力且民事訴訟法**.....



A close-up photograph of a wooden gavel resting on a wooden desk. The gavel is positioned vertically, with its head resting on a small wooden block. In the background, a person in a dark suit is seated at a desk, with their hands clasped together. The scene is set in a courtroom or a formal legal environment. The text "實例分享-1" is overlaid in the center of the image.

# 實例分享-1



改善作法

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規定，金融機構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應確認客戶身分，所採取方式包括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對於法人客戶，應瞭解客戶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以辨識具控制權(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資本超過 25%者)之最終自然人身分，並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 如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缺失態樣

辦理法人保戶實質受益人辨識作業，未採取合理驗證程序並徵提佐證文件。

缺失情節

未徵提股東名冊等佐證資料以辨識實質受益人，或雖有徵提董監事持股文件資料，惟未確實辨識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最終自然人身分。



A close-up photograph of a wooden gavel resting on a wooden desk. The gavel is positioned vertically, with its head resting on a small wooden block. In the background, a person in a dark suit is seated at a desk, with their hands clasped together. The scene is set in a courtroom or a formal legal environment. The text "實例分享-2" is overlaid in the center of the image.

## 實例分享-2



改善作法

- 應參考「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最佳實務指引」(主題：稅務犯罪洗錢風險防制之實務建議做法)第三點(三)，對客戶投保時符合實務上死亡人壽保險金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案例及其參考特徵，例如：躉繳投保、高齡投保、短期投保、鉅額投保、保險費等於保險金額等列為稅務犯罪洗錢風險疑似交易態樣之監控，並落實辨識及評估客戶稅務犯罪洗錢風險及留存評估結果之紀錄。

應強化疑似洗錢異常交易確認作業，並留存紀錄。

缺失態樣

對疑似洗錢交易及資恐交易之檢核及查證作業，有欠確實。

缺失情節

- 對符合躉繳、高齡、鉅額投保且所繳保險費高於保險金額之投保案件，核保審核未敘明稅務犯罪洗錢風險評估結果。
- 對保戶使用網路辦理保單借款交易金額符合公司所訂應加強防制洗錢確認作業交易態樣者，未確實依所訂作業程序落實執行。